

证券代码：400243

证券简称：超华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前期因发现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可能存在合同诈骗行为，故向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报案并获立案，郑长春等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该案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关于收到〈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事实作出《刑事判决书》（（2019）粤14刑初20号），《关于参股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下发的《刑事裁定书》（（2023）粤刑终19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事实和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 公诉机关：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 被告人：郑长春
- 被告人：孙凌云
- 被告人：华莲君
- 被害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6月18日，被告人郑长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郑长春成为贝尔信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人代表、董事长，被告人孙凌云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被告人华莲君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在公司洽谈投资贝尔信时，为了尽可能提高公司估值，获取公司高额的认购对价，郑长春、孙凌云和华莲君通过虚假业绩，制造贝尔信业绩和盈利均持续增长的假象，并在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驻贝尔信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财务资料，致使中介机构出具了错误的报告。

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贝尔信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月25日，公司按照《增资协议》将向1.8亿元增资款转入贝尔信公司账户。此后，在贝尔信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下，郑长春、孙凌云和华莲君继续采用编造虚假工程项目、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虚增收入和利润，虚构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完成了承诺业绩的事实。期间，郑长春通过实际控制的非关联公司账户走账，陆续将公司的增资款转出公账，用于还个人房贷、投资和还个人商贷等，并将部分公司增资款转给孙凌云、华莲君。

该案由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立案侦查后并移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被害公司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的罪名成立。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刑事和民事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原审被告人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不服，提起上诉。广东高院审理后，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粤刑终281号刑事裁定，以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郑长春等人还有其他同种犯罪没有判决，决定并案审理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1)粤14刑初25号刑事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人郑长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孙凌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6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3) 被告人华莲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4) 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被告人郑长春的苹果手机1部、被告人孙凌云的苹果手机1部、华为手机1部、被告人华莲君的华为手机1部、贝尔信公司复核Ukey15个、贝尔信科技公司复核Ukey15个、置道投资公司复核Ukey1个、乐泰扬公司复核Ukey2个、宝佳能公司复核Ukey1个、宜贵投资公司复核Ukey1个、拉奇达非公司复核Ukey1个，依法予以没收。

(5) 依法向被告人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追缴合同诈骗款项1.8亿元依法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其中：1. 由侦查机关依法扣押并转至本院账户的涉案资金5,892,253元，依法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2. 侦查机关依法查封的被告人郑长春的白色丰田小型越野车粤B1G89C(轮候查封)、黑色英路览胜小型越野车粤B0F25E(轮候查封)、白色丰田小型越野车粤B6G60C(轮候查封)拍卖所得款项，依法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3. 依法冻结的被告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依法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4. 依法追缴被告人郑长春转至其妻子邓惠玲名下的资金766.79万元。其中，依法冻结的邓惠玲平安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以及侦查机关依法查封的邓惠玲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壹方商业中心一期1栋2座A单元3801房(轮候预查封)拍卖所得款项在上述766.79万元范围内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5. 依法追缴被告人郑长春转至被告人华莲君妻子帅勇霞名下的资金318万元，帅勇霞已主动归还70万元，还剩248万元。其中，依法冻结的帅勇霞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在上述248万元范围内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6. 依法追缴被告人郑长春转至被告人孙凌云妻子张波名下的资金400万元，张波已主动归还190万元，还剩210万元。其中，依法冻结的张波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在上述210万元范围内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7. 冻结湖南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依法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8. 继续向被告人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追缴剩余的诈骗款项，依法返还被害单位超华公司。

二、本次案件终审裁定情况

原审被告人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不服，提起上诉。广东高院审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24年9月9日，广东高院出具《刑事裁定》（（2023）粤刑终195号），广东高院认为，上诉人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仍以虚构业务、订立虚假合同、资金空转等诈骗方式诱使被害单位签订合同，骗取被害单位投资款，造成被害单位财物损失，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郑长春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孙凌云、华莲君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对郑长春、孙凌云、华莲君的合同诈骗所得款1.8亿元，在扣除已追回的损失后，余额应继续追缴，返还被害单位。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辩护所提理由，据理不足，不予采纳。二审出庭检察员及被害单位诉讼代理人员所提意见有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